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白县大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博白县大垌镇凤坪村大楼屯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白县大垌镇凤坪村大楼屯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8.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7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